

证券代码：834475

证券简称：三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98

##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用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632,3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团队的稳定性，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，确保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高设等共 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602,4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2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3 人，上述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7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0%；反对股数 2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吴用、李彩球、吴俊义、梁建明、张弛、楼爱飞、龚力、毛玲丽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	《关于公司<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	45,787	60.50%	29,900	39.50%	0	0.0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学让、毕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天元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